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证券代码：68839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10 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按照举手顺序确定发言顺序；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表明股东身份和名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永生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人员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 5、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 9、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 （1）计票人对收取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 （2）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 10、主持人现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 11、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及决议。
- 13、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应对疫情、政策、行业等宏观环境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摸索原有业务与新冠业务发展的平衡点，坚定实施新冠业务和常规业务“两手抓”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质量、产能、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90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9,32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9%。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3,903.63	173,968.07	63.19
利润总额	139,177.55	96,099.03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21.43	81,956.73	4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36	13.98	45.64

2、费用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销售费用	41,673.23	29,743.81	40.11
管理费用	11,738.94	6,705.64	75.06

研发费用	10,663.82	7,206.57	47.97
财务费用	-2,107.19	-598.70	不适用

3、资产状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万元)	349,934.36	227,767.33	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53,644.99	166,449.68	52.39

二、2021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履行董事义务，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积极讨论，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的事项简要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2021 年 3 月 24 日	二届六次	2020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
2021 年 4 月 27 日	二届七次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
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届八次	对外捐赠事项
2021 年 8 月 10 日	二届九次	聘任高管及补选董事等事项
2021 年 8 月 24 日	二届十次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事项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届十一次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届十二次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事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网下路演、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上交所投资者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六）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发布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实施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三、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在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的时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面临着以下机遇：

1、疫情爆发以来，分子诊断行业，市场容量被急速放大，全行业出现数倍增长，公司迎来难得的快速发展机遇；

2、由于防疫需求，第三方检测中心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的检测能力被要求迅速提升，产品市场需求给本行业带来巨大增长空间，对公司利用齐全的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专业人员等优势，趁势扩大市场份额带来一个新的机遇；

3、疫情爆发以来，国产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产能和成本优势明显，行业技术也有赶超国外之势，这为行业包含公司产品实现国产替代也提供了机遇；

4、疫情期间因政策需求，各地 PCR 实验室建设带来未来核酸检测业务的增加，将对公司主营产品核酸检测产品的需求产生正面影响；

5、公司将在行业内尝试产业整合，寻找行业并购、重组、整合的机会。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公司面临的挑战：

- 1、疫情缓解以后将可能出现行业产能过剩、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局面，如何弥补新冠带来的业绩增量，保持业绩的稳定性；
- 2、分子诊断产品未来市场将下沉，如何进一步占领新市场，保证市场占有率；
- 3、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如何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 4、公司研发创新质量和速度如何进一步适应行业的创新需求；
- 5、如何应对产品同质化导致的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医疗政策的改革对公司市场地位以及利润空间的影响；
- 6、公司职能管理和营销管理体系如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

四、2022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计划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30 亿元；净利润 8 亿-10 亿元。

本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本预算能否实现亦受经济环境、政策环境、整体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2022 年度工作要求

针对上述机遇与挑战，为实现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关于 2022 年度的工作要求：

1、时刻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国内疫情出现强力反弹，在我国“应检尽检，动态清零”防疫要求之下，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疫情防控仍是公司重点工作之一。公司时刻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根据疫情发展状况随时调整新冠检测产品的经营计划，全面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承担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企业的担当。

2、保证经营规模的稳定性

2021 年度，新冠业务带来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未来疫情消退或者防疫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等问题。

如何确保在疫情需求消退时，公司业务不出现大幅下跌，是 2022 年度以及未来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要做到提前布局，提前着手，尽快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并付诸实施。

3、强化创新意识，不断适应行业创新发展的新趋势

目前行业技术及产品仍然处于替代传统诊断手段的过程中，尽管尚未出现本公司现有产品或技术被迅速替代的急迫形势，但行业创新的提速，给我们带来了较大的紧迫感和压力。尤其是疫情爆发以来，得益于国家相关部门及我国分子诊断企业的快速响应，我国新冠检测试剂的研发、应用和生产规模均领先于全球，防疫类国产设备和试剂的市场占有率呈现主导局面，行业技术也在赶超国外先进技术，新冠产品的国产替代，必将带动其他分子诊断产品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因此创新已经成为本行业的共同目标。

这就要求我们着力科创，推陈出新，以技术引领企业发展。把创新作为公司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要在以下方面长期不懈地加强与落实创新工作：

（1）继续秉持、强化并贯彻“自主创新”发展理念；

（2）尤其注重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创新合作，要密切关注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的发展动向，要看得更远、更要引得进来，要不断占据技术高点；

（3）要继续引进高端人才，打造学科、研发、技术的人才梯队，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加强青年人才和青年干部的选拔，为企业的人才和干部队伍注入新鲜的血液，促使企业不断向前发展；

（4）支持对研发的高投入，要着重投入到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市场差异度高的研发项目中，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与产品的储备；

（5）要加强营销创新，要根据行业、政策、市场、技术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营销的模式、策略、营销网络优化与管理、营销团队建设及考核，以变应变，保持营销活力；

（6）要以提升效率为目标，加强管理创新，消除管理灰区，破除管理障碍，从而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7）进一步提升核心原材料及新工艺、新技术的自研自产能力，一方面要扩大这些关键原材料及技术工艺在自有产品上的应用程度，另一方面要提高产业化能力，对外供给。既要减少对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的依赖，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稳定性，也要扩大产量对外销售，提升产业化，促进企业自身发展，并促进行业整体的国产化率；

4、积极提升产能，总部产业园募投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其他在建项目加快进度，提升产能，早日解决研产供销面临的硬件问题；

5、积极探索产业整合，寻找行业并购、重组、整合及技术合作的机会，公司要紧

抓机遇适时寻找投资标的，做大做强产业链；

6、加强子公司管理，子公司既要独立运营，做大做强，又要服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计划，母子公司的保持良性互动；

7、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以及内部管理体系。继续加强以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制定、高管选聘、重大决策、落实执行、监督审查等方面的作用。在具体经营管理中，形成“管理讲制度、工作讲流程、办事讲原则”的管理理念，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控落实，在源头上控制风险、在实施中提高效率、在结果上追求效果，要加快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8、建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工作机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要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9、加强资本运作，实现产融良性互动。公司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与力量，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规划战略性投资，寻求研发、产品、市场等方面的合作，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10、进一步提高全员规范意识，依法守规，敬畏资本市场，树立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形象，维护公众利益；

11、加强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与激励体系。

在过去阶段，公司董事会得到了股东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实现本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将在今后发展阶段，为股东、员工、社会、合作伙伴和企业自身创造更大的价值，将硕世打造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员工自豪的上市公司。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全部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021 年公司取得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的事项简要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财务决算、2021 年财务预算、2020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	--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 7 次。听取并了解了各项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跟踪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本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法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

4、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形。

6、监事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 年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3,903.63	173,968.07	63.19
利润总额	139,177.55	96,099.03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21.43	81,956.73	4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36	13.98	4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1	60.06	-3.25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率(%)
总资产	349,934.36	227,767.33	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3,644.99	166,449.68	52.39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63.19%，主要系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导致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及其他新冠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5.5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同时随着国内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实施新冠产品集中采购以及市场供给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新冠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致使新冠检测产品的利润空间下降，进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小于收入的增长率。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5.64%，总资产同比增长 5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52.39%，均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28,749.20	113,876.96	1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33.47	29,822.20	109.02
应收票据	104.69	238.45	-56.1
应收账款	34,257.84	15,745.93	117.57
预付款项	2,419.34	1,431.36	69.02
存货	25,034.65	16,286.20	53.72
流动资产合计	253,888.21	177,985.58	42.65
长期股权投资	2,271.99	2,431.50	-6.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18.25	7,200.00	39.14
固定资产	67,959.31	8,388.63	710.14
在建工程	2,071.68	23,863.31	-91.32
长期待摊费用	5,431.75	2,559.30	11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46.15	49,781.74	92.93
资产总计	349,934.36	227,767.33	53.64

其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票据收款减少所致。
- 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新冠相关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应急采购新冠相关产品的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5、存货增加主要系新冠相关产品备货所致。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投资苇渡阿尔法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 7、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及新增资产所致。
- 8、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租赁厂房、办公楼增加装修工程所致。

(二)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率(%)
短期借款	15,000.26	5,004.95	199.71
应付票据		3,056.6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35,283.96	10,870.01	224.60
合同负债	6,621.09	5,019.23	31.91
应付职工薪酬	14,817.24	17,547.53	-15.56
应交税费	3,928.81	6,937.30	-43.37
其他应付款	9,019.97	3,674.16	145.50
流动负债合计	85,563.17	52,244.51	63.77
递延收益	8,682.28	9,024.81	-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6.20	9,073.14	18.22
负债合计	96,289.37	61,317.65	57.03

其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如下：

- 1、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减少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 3、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4、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的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期末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6、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预提费用和仪器保证金增加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率(%)
股本	5,862.00	5,862.00	
资本公积	80,583.30	80,468.42	0.14
盈余公积	2,931.00	2,931.00	
未分配利润	164,268.68	77,188.26	11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44.99	166,449.68	5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44.99	166,449.68	52.39

其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如下：

1、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四) 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3,903.63	173,968.07	63.19
营业成本	87,634.62	38,985.97	124.79
税金及附加	1,293.69	981.85	31.76
销售费用	41,673.23	29,743.81	40.11
管理费用	11,738.94	6,705.64	75.06
研发费用	10,663.82	7,206.57	47.97
财务费用	-2,107.19	-598.7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890.58	3,570.61	36.97
投资收益	-274.39	-68.5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9.12	1,993.53	61.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6.83	-656.5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87	-86.3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60	605.07	-45.86
营业利润	139,490.73	96,300.69	44.85
营业外收入	4.37	1.91	128.80
营业外支出	317.55	203.57	55.99
利润总额	139,177.55	96,099.03	44.83
所得税费用	19,856.13	14,142.30	40.40
净利润	119,321.43	81,956.73	45.59

其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如下：

-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及其他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新冠相关产品销量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 3、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及费用增长所致。
- 5、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 6、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7、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 8、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9、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系投资苇渡阿尔法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 11、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13、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效益减少所致。
- 14、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 15、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7、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五)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2.29	93,588.15	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3.48	-25,959.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0.28	-12,589.3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5	54,875.73	-99.75

其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如下：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和产业园投资增长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短期借款增长所致。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 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的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等情况，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 -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8 -10 亿元。

四、 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本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和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之间的差异。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90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2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9%，2021 年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从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董、监、高和员工、公司治理和财务报告等方面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3,214,259.4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3,324,458.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6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6,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13%，占截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36.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认真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独立的审计报告，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并提请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约定书，并确定报酬。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18.0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产生的费用，公司据实报销。

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贷款承诺等），授信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